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中电环保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电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 号文核准，中电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606,176.60元，其中：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为146,324,000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为36,335,000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为25,451,000元，超募资金为330,496,176.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完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3年4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尚需支付尾款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总额
------	------------	------------	--------------	--------------------	------------

	A	B	C	(B+C)/A	募投项目结 余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资 金利息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	36,335,000	24,269,374.51	320,511.71	67.68%	12,065,625.49	1,421,164.27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5,451,000	14,906,072.70	2,098,036.91	66.81%	10,544,927.30	943,542.51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受经济增速放缓，火电新建项目增速放慢的影响，电力水处理设备需求增速回落，在公司产能不能达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管控一体化设备钣金加工流程继续采用外协形式，以低投入获取最大收益为目标，原计划中部分机械加工及组装设备不再进行采购，因此节约了部分设备采购资金。

2、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利用现有设备配置，通过建设科技部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南京大学等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重点实验室资源充分整合，互惠利用，对募投项目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环节进行优化，使得设计研发、测试和科研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较计划投入大幅减少。

3、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全部通过招标方式，严格进行项目费用控制，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 24,975,259.57 元（包括项目尾款、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公司承诺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24,975,259.57元（包括项目尾款、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24,975,259.57元（包括项目尾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模式的特点，有助于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中电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天红 石 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3年4月18日